**2021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衡南县“一体两翼”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基本完善，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为正股级行政管理单位，定编3人；县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站为正股级业务单位，定编8人；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为副科级行政执法单位，定编54人。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网络实现了“纵向到底、横向到边，无盲区、全覆盖”，常态化监管和专业化检测做到了专班、专职、专业和专抓。

二、专项资金安排管理情况

**（一）财政资金安排情况**

2021年县财政安排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预算资金60万元整。

**（二）资金支持重点**

1、开展巡查管理工作。对全县23个乡镇（街道）736个生产主体、191个经营门店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巡查检查，定期或不定期深入食用农产品生产基地进行巡查监管。

2、开展宣传培训工作。开展农产品安全月宣传活动、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宣传活动、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进农村、进社区、进基地宣传，印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相关工作台账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资料，规范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举办农产品安全生产培训班。

3、开展质量监测工作。按照省厅、市局要求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和食用农产品生产主体的农产品例行检测工作。

4、开展“双认证”工作。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室建设，获得“双认证”资格，顺利通过“农安县”考核。

5、开展标准化工作。制订水稻、油菜、蔬菜、茶叶、水果、畜牧水产、中药材等农产品生产技术规程规范，建立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加强“二品一标”认证，创建区域公用品牌和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

三、专项资金支出绩效情况

**（一）产出指标：**启动实施“双认证”工作，建立集种植、养殖为一体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室，争创省级农安县；配合省市监督抽查检测485批次，例行检测工作超额完成5481批次，完成稻谷定量检测392个、玉米23个；全县“三品一标”认证26家企业51个产品，认证面积39万亩，其中无公害农产品3个、绿色食品37个、有机食品11个；创建“清泉农夫”区域公用品牌和“衡南菜籽油”“古城西瓜”等2个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授权“清泉农夫”第一批品牌企业10家，培育“清泉农夫”产品加盟基地100个；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和农兽药残留标准宣贯活动6次，共发放宣传资料20000份，张贴标语1000余张，悬挂横幅100余幅；对全县736家生产经营主体、191家农（兽）药经营门店发放告知书，签订承诺书；查处农产品质量违法案件3起；全县主要农产品监测总体合格率达到99.3%。

**（二）社会效益指标：**全县一年来未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农产品质量得到较大程度提升；老百姓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满意度达到100%。

四、问题与建议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由于专项资金额度较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压力很大，只能以质量检测和监督检查为主，不能整体提升各乡镇（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因此建议财政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加大支持力度，进一步推进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